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三)

同治六年—同治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三)

同治六年—同治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同治六年——同治九年

定價

精裝三冊 每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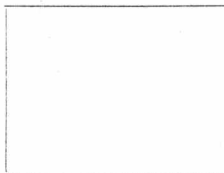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清季教務檔第二輯大事年表

同治六年 丁卯

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七、三、五）

四川主教洪廣化啓用新刻關防，所有前用圖記，均予銷燬。

二月七日（三、一二）

洪廣化將新用關防式樣送四川委審局，請轉呈總署存案。

二月十三日（三、一八）

法使請速辦結江南、河南、陝西等處還堂案。

三月三日（四、七）

酉陽團民圍攻紙房溪等處教堂，教民多人被害（是年四、五、七等月民教復一再爭鬭）。

三月十日（四、一四）

兩廣總督瑞麟，與法使議拆北京北堂鐘樓。

三月十一日（四、一五）

總署以西安府與高教士議定保護傳教條款，兩有裨益，照知法使。

三月十五日（四、一九）

英使照請查辦蕭山縣驅逐教士案（嗣於七月由地方官賠償失物結案）。

三月十六日（四、二〇）

英使阿禮國以贛州等處揭帖謗教，請總署設法禁止。

四月一日（五、四）

總署以英使函告，華民呼教士爲洋鬼子，行文湖廣總督查禁。

四月二十七日（五、三〇）

總署以洪廣化移請備案關防，向無前例，函成都將軍轉飭委審局毋任聽該主教投遞印文。

四月

寧晉縣民張洛待燒傷教士艾清照，經刑部核擬罪名結案。

五月十三日（六、一四）

南陽知府張仙保因教案撤任。

五月十六日（六、一七）

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文，藏境猛卡教案，川省實難派員前往查辦。

五月二十七日（六、二八）

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奏，酉陽教案，由紳民籌賠八萬兩。

六月十六日（七、一七）

法使以發見同治二年新刊律例中仍有禁教條款，請總署查禁，並飭各省不得引用。

六月

南陽紳士高樹序等一百四十四人公請拒絕教士雜居城內。

七月三日（八、二）

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等函，教士如無關防圖記，不足取信，請准沿襲辦理。

七月四日（八、三）

總署函覆法使蘭盟，同治二年新刊律例，係坊間私刻，刑部新纂律例將次完竣，已將禁教條款悉予刪除。
七月六日（八、五）

總署照會法使蘭盟，請迅辦天津、嘉定、廈門等處法人傷斃華民各案。

七月九日（八、八）

北京主教孟振生陳明各省設立育嬰院情形。

八月十六日（九、一三）

法使蘭盟請爲馮弼樂立墳，並請毋予開復董貽清、鄧清濤原官（總署拒之）。

八月二十五日（九、二二）

鉅鹿縣因案杖責教民閻興發致斃（同治九年正月完案）。

九月三日（九、三〇）

京西道徐地畝控案天主堂人證白玉，藉教爲非，法使函知總署，驅逐出教，並請究辦。

九月五日（一〇、二）

總署札順天府嚴拏白玉治罪。

九月十二日（一〇、九）

法使蘭盟以貴州青巖禁教，洗頭巖殺害教民，請飭查辦。

九月二十日（一〇、一七）

法使以漢口九江凌辱教士洋人，聲言將派兵船前往查辦。

十月八日（一一、三）

新城縣民孔昭麟、喬洛三搶掠教士行李。

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一二）

法使蘭盟請總署繕函交江類思主教帶交山西地方官，囑其接見教士持平辦理教務。

十月

任縣壯頭劉景書率衆毆打教民辛滿常致訟（同治八年訊結）。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一四）

京師教民程經邦因討債興訟，法繙譯李梅請總署籌畫完結（總署拒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二、二〇）

法教士金絨三面見揚州府，請查還舊堂並禁紳民造謠生事，毀謗教中辦理義藥局育嬰堂等事。

十一月

一、南陽紳士及江浙寓商，連續公稟，誓不與教士共處一城，以死力爭。

二、貴州錄脚灣地方川勇田與貴部搶劫教士。

十二月三日（一二、二八）

曾國藩批示揚州府毋許百姓將房屋私租教士。

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六八、一、一〇）

總署照會法使，湖北江西等處各案，均經持平辦理，並無欺凌洋人之事，請飭各口領事、各省主教，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須秉公辦理。

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二）

沙河縣北掌村民劉洛利因與教民爭賣樹株修廟，率衆驅散天主教學堂，並毆打教民（同治七年八月和解）。

是年

達賴喇嘛咨請駐藏大臣不准天主教進入西藏。

同治七年 戊辰

正月

一、山東棲霞縣漢橋村民張旭等假冒族長名義將祖產水母廟田地贈給英教士駱腓力，被族人控告。

二、法總領事白來尼謁蘇撫丁日昌，請查還蘇州城內舊堂（丁氏允爲擇地抵還）。

二月十三日（一八六八、三、六）

一、黔撫張亮基奏委前貴東道多文，前直隸州汪維翰辦理教務，旨命不准。

二、烟台英領事阿查理照請登萊青道飭地方官速將教士駱腓力受贈水母廟產契約蓋印。

二月二十五日（三、一八）

江西新昌教民晏秉彝被族人捆入祖堂勒寫身入邪教書狀，並被議罰款。

二月

總署函各省督撫將軍，遇有洋人租買房屋，若查有礙風水或恐日後滋擾，當於定契之先勸諭阻止。

三月二日（三、二五）

武清縣教民鄭氏地畝被佔，法繙譯李梅請總署查還（總署拒之）。

三月五日（三、二八）

法教士雷通駿函江寧府，擬買江寧教堂右方諸姓地基（未獲准許）。

三月七日（三、三〇）

棲霞縣將水母廟案有關人犯，帶至烟台，聽登萊青道審辦。

三月十日（四、一二）

英領事阿查理率人闖入棲霞縣令寓所，將押犯張旭等劫走。

三月十六日（四、八）

臺灣府小東門外日斯巴尼亞教堂被焚搶。

三月十九日（四、一一）

鳳山縣民藉口耶穌教華籍教士高掌用藥迷毒民婦，予以重毆並搶掠教堂（次日復將教堂拆毀）。

三月二十四日（四、一六）

總署照會英使，棲霞縣水母廟如空閒無用，即價賣駱教士，如素著靈應，應於該縣境內另行擇地，並請飭阿領事迅速交回該案要犯。

三月二十六日（四、一八）

一、黔撫曾璧光奏結青巖教案。

二、法使照請將南陽縣令任愷革職（嗣於四月間，將任愷撤調）。

三月

教士鄂達位在直隸廣平購買市宅，爲紳士阻止致與訟案。

四月二日（四、二四）

鳳山縣教民莊清風在左營被鄉人毆斃。

四月十三日（五、五）

鳳山郊境日斯巴尼亞教堂被焚搶。

四月十七日（五、九）

法總領事白來尼請蘇撫丁日昌速飭查還蘇州城內舊堂。

閏四月一日（五、二二）

淮安府城士民聚衆反對胡錫嘏售屋與法教士金緘三改造教堂（次日復聚衆至縣署聲請阻止）。

五月七日（六、二六）

英教士戴德生請揚州府出示保護傳教並准租賃民房。

五月十三日（七、二）

法使蘭盟以藏官扣留印度官員致教士信函，請總署飭其迅速轉交。

五月二十日（七、九）

西陽團民焚掠教堂教民（是年七月、十月、十一月內民教屢次爭鬪）。

五月二十七日（七、一六）

法使蘭盟以川藏邊境教士受欺，請總署遵約保護。

五月

鳳山三塊厝厘卡哨丁林海與英人夏禮口角紛爭，傷夏禮左脇。

六月四日（七、二三）

英使阿禮國以旅藏教士被驅至四川巴塘附近，請總署遵約約束藏官，保護外人教士。

六月六日（七、二五）

總署照會英使，棲霞縣張旭等私捐廟產案，地方官已與阿領事議妥，另行擇地結案。

六月九日（七、二八）

四川秀山城教堂被紳民搶毀。

六月十一日（七、三〇）

鳳山重修耶穌教堂，又被兵勇拆毀（至十月間經賠款一一七六元完案）。

六月二十二日（八、一〇）

蘭盟以上年總署繕交江主教帶往山西投交信件，巡撫藩司等皆推諉不收，請總署再繕函交該處主教投遞。

六月二十六日（八、一四）

教士戴德生因時常受人造謠毀謗，揭帖攻擊，請揚州府查禁保護。

六月

貴州兵勇打毀綏陽教堂。

七月二日（八、一九）

戴德生以連日不斷有人至其住所喧鬧，再請揚州府保護。

七月五日（八、二二）

揚州百姓以法教士所設育嬰堂嬰孩死亡甚多，疑有剖心剜眼之事，聚衆拆毀戴德生住所，並另傷英教士一人及眷屬

二人（百姓不知育嬰堂與英教士無干）。

七月六日（八、二三）

揚州百姓再擾戴教士寓所。

七月七日（八、二四）

英副領事阿林格偕法美副領事等晤揚州府，查詢戴德生被擾事。

七月八日（八、二五）

法領事李添嘉向粵督申明，拆改北堂高樓，須俟法相同文，方可定奪。

七月十六日（九、二）

鎮江百姓反對夏姓租房與戴德生設堂傳教，鬧鬧常鎮道署。

七月十九日（九、五）

麥華陀率兵船至鎮江晤都統及常鎮道，請速辦妥戴德生租屋事。

七月二十日（九、六）

調曾國藩任直隸總督，馬新貽任兩江總督。

七月二十一日（九、七）

法使蘭盟照請調換任縣縣令。

七月二十二日（九、八）

英領事麥華陀率兵船到揚州，向知府孫恩壽提出嚴懲唆使肇事紳士，賠償損失，出示保護傳教並將告示勒石等條款。

七月二十三日（九、九）

法主教郎懷仁請蘇松太道查禁湖南闖省公檄與醒心編等反教文書。

七月二十五日（九、一）

麥華陀至江寧謁見曾國藩商辦揚州教案，曾國藩允許懲兇、賠銀、出示，但不願查辦紳士與勒石。

七月二十七日（九、一三）

福建漳浦縣陸墉在白石鄉責打教民並縱令兵役搶奪教堂器物。

七月

一、南陽縣民衆散發揭帖，驅逐天主教。

二、廬陵縣查獲江西全省謗教檄文刻板（旋奉批銷燬）。

八月八日（九、二三）

法使照會總署，駐臺灣法副領事因教案未結，請調兵船查辦。

八月九日（九、二四）

一、漢口英領事將英教士委託華籍教士張河清在武昌城內代買地基契約，照請江夏縣蓋印。

二、總署函會國藩望於離任前辦結揚州教案。

八月十七日（一〇、二）

英使阿禮國請總署速行查辦臺灣教堂等案。

八月十八日（一〇、三）

一、總署以法領事請派兵船，行文閩浙總督催辦教案。

二、總署照覆法使臺灣各案已行文催辦，毋庸派兵船前往。

八月二十三日（一〇、八）

一、總署照會英使，揚州教案江督已允賠給卹銀等項，應飭麥領事結案。

二、英使阿禮國以麥華陀之請，與恭親王商定，由會國藩再派大員，會麥領事查辦揚州教案。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一三）

會國藩咨總署，已將處理教案不當之揚州府孫恩壽、甘泉縣李修梅撤委。

八月

靈壽縣民教訟案經牛教士調處完結。

九月七日（一〇、一二）

英領事何爲霖因寶順行在艋舺租屋遭人反對，率兵艦兩艘至滬尾與淡水同知富樂賀商洽，即經議定准該行租用結

案。

九月十四日（一〇、二九）

英使照會已派兵船前往臺灣保護教士，請速行知閩浙總督派員前往辦結各教案。

九月十六日（一〇、三一）

丁日昌馳赴金陵與曾國藩、馬新貽會商處理揚州教案。

九月十七日（一一、一）

曾國藩札派蘇臬司李元華會麥華陀查辦揚州教案。

九月十九日（一一、三）

曾國藩札派蘇松太道應寶時會麥華陀查辦揚州教案。

九月二十日（一一、四）

與泉永道曾憲德離閩渡臺，查辦教案。

九月二十四日（一一、八）

曾憲德抵臺灣府城。

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九）

一、命曾國藩、馬新貽、李鶴年、英桂等速辦結蘇、豫、閩各教案，各省辦理教務事件務須秉公持平。

二、麥華陀由滬抵寧議辦揚州教案，請扣留恬吉輪船結案後送還（許之）。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二）

鎮江戴教士租屋案辦結（仍租賃夏姓之屋）。

九月

曾國藩以教士辦理育嬰堂每易招致流言肇引事端，請總署與各公使議商禁止。

十月一日（一一、一四）

漢口英領事請湖北巡撫飭地方官將教士在武昌買地契約依約准許辦理。

十月二日（一一、一五）

麥華陀帶兵三百餘名進駐揚州府城內興教寺。

十月三日（一一、一六）

麥華陀、應寶時等開始談判揚州教案。

十月九日（一一、二二）

英兵官通牒安平協，限十二個時辰退出安平。

十月十日（一一、二三）

英領事吉必勳照會曾憲德，英軍已進兵安平，將佔領該處，至各案辦結後撤退。

十月十一日（一一、二四）

曾憲德等與吉必勳議定臺屬出產樟腦，嗣後准許洋商自行採買，各項教案依限逐次辦結。

十月十二日（一一、二五）

英兵官茄當在安平開砲，擄去澎湖協領餉師船。

十月十三日（一一、二六）

一、凌晨，英兵官茄當等突襲安平協署焚燬軍裝火藥局庫，副將江國珍於負傷後服毒殞命。

二、曾憲德以英兵官在安平開砲，函吉必勳詰責。

三、應寶時等與麥華陀議結揚州教案，商定於懲兇賠款出示外，另由揚州府給予小方告示交教士自行勒石。

四、應寶時乘恬吉輪返滬（次日麥華陀亦離揚州）。

十月十四日（一一、二七）

臺灣地方紳士爲免戰禍，允茄當要求，給予洋銀四萬元。

十月十六日（一一、二九）

曾憲德等在安平海關與吉必勳等議定於地方紳士付茄當銀中留一萬元賠補軍費，其餘退回，並即交還澎湖協師船。

十月十八日（一二、一）

總署行文曾國藩禁止教士辦理育嬰堂事，須待修約時與法使商辦。

十月二十一日（一二、四）

北京主教孟振生病故，教務由蘇鳳文接統。

十月二十三日（一二、六）

鳳山郊壇及臺灣府小東門外日國教堂被毀案賠給二千元結案。

十一月三日（一二、一六）

貴州主教胡縛理照會總署，以多文、汪維翰、謝邦鑑等辦理教案有功，請予開復原官，破格優獎。

十一月八日（一二、二一）

曾憲德在鳳山將林海毆傷夏禮及三月間拆毀城內教堂兩案各犯，分擬杖枷徒流等罪完結。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二四）

臺灣左營殺斃教民莊清風主犯周忠斬決抵命。

十一月十三日（一二、二六）

總署照會法使羅淑亞，胡縛理擅遞照會，干預中國公事。

十一月二十日（一八六九、一、二）

一、西陽團民焚燬教堂殺斃教士李國及教民多人。

二、總署照會英使揚州教案辦結，惟麥領事擅帶兵船至內地，並扣留中國輪船措置殊爲失當。

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五）

臺灣府廩生許建勳案審結，認棍洪庸、職員朱必昌等分擬監枷杖笞（先是怡記洋行買辦許建勳與其堂兄涉訟，牽及包辦樟腦等事致被胥吏等勒索搶劫。英領事藉口許爲洋行中職員，出而干預）。

十一月

南陽紳士公呈擇定城外鐵瓦廟紫竹林二所，供教士揀選一處建堂。

十二月四日（一、一六）

總署以吉必勳等在臺灣擅啓衅端，攻佔協署，戕害副將大員，照會英使查辦。

十二月七日（一、一九）

一、曾憲德在臺灣辦理各案完結，啓程回廈門。

二、法使請總署發給執照，赴津保一帶遊歷。

十二月十一日（一、二三）

一、法使羅淑亞函知總署，將出京親查廣平教案。

二、彭水團民集衆入城打毀天主堂。

十二月十四日（一、二六）

一、總署收湖北巡撫何璟咨報，武昌府英教士買地案，已與英領事議定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抵給（原由張河枝名義買進地基，並未言明用建教堂，故未照准）。